

证监会集中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交易案件

其中首次对6宗涉新三板案件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6日表示,近期中国证监会对8宗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对6宗涉新三板违法违规案件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此外还对7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8宗案件罚没3395万元

此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8宗行政处罚案件,其中包括3宗违法减持案,2宗短线交易案,2宗操纵市场案和1宗编造虚假信息案件,中国证监会共对4家法人、9名自然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了适当的量罚幅度,罚没款共计33,958,665.23元。

3宗违法减持案涉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并违反法律规定减持股份。其中,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违法减持“西南证券”5,852,534股,违法减持金额为147,515,963.12元;吕奇伦累计违法减持“广陆数测”1,304,817股,违法减持金额为58,129,621.85元;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违法减持“中州控股”11,590,011股,违法减持金额为279,319,265元。

2宗短线交易案当事人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当事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违反了证券法律法规。其中,瞿明淑控制他人账户在持有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违反法律规定继续买入2,399,454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1.01%,违法买入金额为22,735,269.28元,随后又在六个月内卖出部分“青海华鼎”,存在短线交易行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铁二局”的第一大股东,2015年4月8日至5月25日期间累计减持“中铁二局”30,696,000股,5月25日买入“中铁二局”504,778股,存在短线交易行为。针对以上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至190万元罚款。

2宗操纵市场案中,刘长鸿、冯文渊使用1个资管账户和6个个人账户,通过盘中拉抬股价、涨停板虚假委托等方式交易“南通锻压”、“北京旅游”,导致上述股票价格大幅波动,获利1,099,857元。吕美庆操控16个个人账户,采取连续集中交易及在自己控制的账户间交易等方式买卖“西安饮食”、“龙星化工”、“大通燃气”三只股票,获利12,748,951.23元。针对以上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1倍罚款。

1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中,陈斌使用名为“三一巨人”的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三一拿到了军工准人证”不实信息,同时还涉及微博抄送“第一工程机械网”等媒体账号。经查证,陈斌所发布信息没有事实依据,属于虚假信息,中国证监会责令陈斌予以改正,并处以15万元罚款。

邓舸指出,上述行为已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持续对违法减持、短线交易、操纵市场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各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快速精准打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此外,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重新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自2015年12月4日起施行。《规则》新增了责令停止基金业务、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没收业务收入(一定金额以上)、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5类可以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并新增规定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终止听证制度。

加大新三板市场监管力度

针对新三板市场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也加大了查处力度,目前首批6宗案件调查审理完毕,已经进入告知程序。6宗案件涉及1宗大股东违法减持案、2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3宗操纵股票案。

央行: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央行6日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称,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报告称,在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经济存在阶段性下行压力,部分领域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保持低位,总体看物价涨幅低水平运行的概率较大。

报告称,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机制,疏通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综合运用多种货币工具,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优化政策组合,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根据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灵活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中央银行抵押品管理框架,调节好流动性和市场利率水平。(任晓)

邓舸指出,对上述6宗新三板违法违规案件,中国证监会采取了与主板市场统一的执法标准,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各类违法行为予以严惩,形成对新三板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切实维护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与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更好发挥其服务创新、成长、小微型企业的功能保驾护航。

此次告知的大股东违法减持案是中国证监会处理的首起新三板违规减持案件。柳某及其妻子汪某为挂牌公司“奥美格”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至4月期间,柳某、汪某在减持“奥美格”股份过程中,多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在触发披露义务时未停止卖出股份,两人违法减持1,808,000股,违法减持金额8,138,100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柳某、汪某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柳某、汪某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柳某、汪某限制期限内减持股票的行为,分别处以30万元和50万元罚款。

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反映了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要求执行缺位,财务管理失范等问题。其中,某农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中利润总额分别多计17,163,320.85元、26,448,072.98元;该农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2014年年报利润总额多计13,838,880.98元;该农装公司未充分披露其与某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相关信息。上述问题导致该农装公司

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年报中存在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该农装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13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对4名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款。另一案中,某科技公司2014年年报中存在虚假陈述,包括少计收入356.57万元,少计利润306.04万元,主要客户披露不真实等信息披露违法问题,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该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2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和5万元罚款。

3宗操纵股票案件中,当人均滥用交易规则,采取多种操纵方法进行密集频繁操纵,造成相关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其中,陈某通过3个账户,利用持股优势、信息优势,以多日连续大量买卖、短时间内连续主动买入的方式操纵“国贸金融”股票价格,获利800,720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陈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800,720元,并处以800,720元罚款。陈某利用4个账户,通过实际控制账户间的相互买卖、异常价格申报等方式影响“华恒生物”等18只新三板股票,造成相关股票价格大幅波动,最高较前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幅度达到7,328.75%,陈某通过操纵股票价格,获利246,110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陈某违法所得246,110元,并处以738,330元罚款。薛某利用8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

势,通过连续申报、以高于做市商报价的价格大笔申报等方式拉抬、维持“中海阳”股价,获利487.41万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薛某违法所得487.41万元,并处以487.41万元罚款。此外,薛某作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净卖出公司股票405.12万股,规避损失52.66万元。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薛某违法所得52.66万元,并处以52.66万元罚款。

此外,邓舸还指出,中国证监会日前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展开信息技术专项检查,对其中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3家证券公司、1家基金公司、3家基金子公司,事先告知程序已结束。部分公司作了申辩,经研究,相关公司申辩理由不成立。为此,中国证监会近日正式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强化合规风控意识,中国证监会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国结算暂停对外服务一天

中国结算网站6日消息,因系统维护需要,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于11月7日(周六)全天暂停对外服务,11月8日(周日)9:00恢复。网站在线业务平台及CA数字证书系统于11月7日(周六)9:00起暂停对外服务,当日17:00恢复。(李超)

银监会完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

中国银监会6日消息,中国银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银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引》并适时发布。此举旨在推动商业银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约束的有效性。

《指引》引入差异化监管理念,综合考虑我国商业银行实际及相关国际标准,对于在信息系统和数据精细化程度方面具备更好基础、经银监会批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应定期按照全球统一模板披露详细的流动性覆盖率及其构成信息;其他银行可适用简化要求,只披露流动性覆盖率及其分子(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分母(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时点数值。(刘国锋)

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有望年底推出

11月6日,在深圳举行第三届中国资本全球化投资论坛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部总监李永春透露,新三板年底推出分层交易制度是大概率事件。

这一论坛依托深圳金博会,由深圳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贸促委、深圳国际商会、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联合举办,福田区经济促进局(金融办)、中国证券报特别支持的,部分行业专家及市场领军人物共同开启一场投资思想盛宴。此次论坛主题为“中国资本市场与经济转型”,诸多资本市场领军人物共同探讨市场趋势,发掘市场热点,实现思想交流与观点碰撞。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业务部总监李永春、深圳市大企业首席执行官李天舒、宝泽金融集团中国市场业务总监Ted He、深圳市前海中汉指数公司创办人郭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牛中强等人分别作了主题演讲。

随着新三板改革创新被写入“十三五”规划建议,市场对新三板关注程度再度提升。李永春在论坛上表示,作为全国最大的基础性证券市场,新三板肩负重担,伴随新一轮制度利好持续释放,现阶段投资新三板正逢其时,预计未来几年对于新三板市场的扶持政策还会越来越多。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在增长速度、发展方式、经济结构与发展动力等方面面临转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如何让经济发展在新常态下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已成为当前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黄丽)

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制度重启新股发行

(上接A01版)本次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取向,本着解决新股发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推出了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突出审核重点、完善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等举措,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朝着股票注册制改革的方向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对于“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及由此带来的发行流程变化,前述负责人表示,现行新股发行制度,要求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须全额预缴申购资金,在目前新股申购十分踊跃的情况下,造成巨额资金打新现象。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本次拟对申购方式进行优化,在坚持目前网上按市值申购的前提下,网上、网下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报时,无需按其申购量预先缴款,待其确认获得配售后,再按实际获配数量缴纳认购款。取消预缴款可大幅减少新股发行

中投资者需要动用的资金数量。取消预缴款后,询价、定价、配售等其他环节基本保持不变,新股发行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步骤:一是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定价或直接定价;二是网上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款;三是网上投资者通过摇号中签的方式配售,网下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四是投资者按其实际获配的数量缴纳资金。

对于取消预缴款后如何约束网上投资者的申购行为,该负责人指出,为约束网上投资者的失信行为,拟建立网上投资者申购约束机制,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该负责人同时强调,新股申购应为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真实行为,投资者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强调,本次改革,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强调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核查把关责任,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投资价值,审核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发行人的质量优劣和投资价值由市场决定,监管部门不对其“背书”,也不对持续盈利能力做判断。

对于本次改革中所强化的中介机构的主体责任,该负责人表示,一是建立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二是完善信息披露抽查制度,三是拟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的认定标准,从严监管审计机构执业行为。

证监会:场外配资清理基本完成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6日表示,目前证券公司已基本完成场外配资清理相关工作。针对场外配资活动出现的变换花样与手法,中国证监会表示将依法严肃查处。

邓舸指出,此前,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

《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明确对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未经许可从事证券业务的活动予以清理整顿的规定。此后,中国证监会以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为切入点,稳妥推进股票市场场外配资账户清理工作。截至目前,证券公司已基本完成场外配资清理相关工作,共清理5754个场外配资账户,其中12%的账户采用销户方式清理,其他账户均采用合法合规方式承接。清理过程中,证券公司、投资者以及其他相关方积极配合,主动清理,共同维护了证券市场的平稳运行。

邓舸强调,当前场外配资活动出现了变换花样与手法情形,如利用一人多户、线上转线下、借道私募基金专户等方式从事股票配资活动,隐蔽性、欺骗性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中国证监会重申,股票市场的任何参与者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严禁各种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证券公司应严把开户审核及交易监测关,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发现场外配资活动的,应及时停止相关服务并报告监管部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对继续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机构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希望投资者提高警惕,增强风险意识,不要参与场外配资活动,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证监会优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6日表示,中国证监会将实施并购重组审核全流程优化工作方案。11月9日后受理的并购重组申请将按照新流程审核;11月9日前已受理的并购重组申请,继续按原流程审核。

此举旨在配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提升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异常活跃。在此背景下,如何更透明、高效的进行审核,成为证监会首先考虑的问题。“透明”方面,此前相关部门在审核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方面做到了整个环节的公开,而此次改革则主要围绕“高效”进行。

此次中国证监会优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方面的具体安排包括以下六项。一是改进审核模式。由目前法律、财务审核人员随机搭配的双人审核模式调整为3人固定分组模式,分法律、财务和行业三个方面审核。同时,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各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交易活跃度,参考前两年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行业分布,兼顾交易所行业监管分组安排,将全部行业分组,与审核小组对应。每个审核小组负责若干行业,固定搭配,提高审核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调整审核重心。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意思自

治,避免做出实质判断。除合规性以外,审核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充分性、一致性和易懂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是优化内部流程。分交易类型审核,非关联交易申请预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经预审无重大问题的,可以不发反馈意见直接提交重组委审议,借壳上市和关联交易申请,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改进审核专题会机制,增加会议次数,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从目前的每周固定召开审核专题会调整为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不固定时间;实施批量上会,借壳上市以外的重组申请,可以安排重组委会议批量集中审议,每组可安排4-6家,重组委会议可酌情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代表到会陈述意见和接受重组委委员的询问。

四是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完善中介执业评价体系,针对小错不断的中介机构,累计多次的可以降级评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立案;涉及法律部、会计部职责的,移送相关线索。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在重组报告书中增加专项披露,中介机构应当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内幕交易查处力度,遏制利用并购重组信息炒作、套利行为。日常监管集中关注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对信息披露不真实、忽悠式重组、不履行重组承诺、财务欺诈、侵害投资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形成市场的正向激励。

六是严格审核纪律。要求审核过程全程留痕,每个环节均由相关人员签字备查。严把会审制度,规范审核人员与申请人或中介机构的会审程序。严把审核人员与申请人(或中介机构)私下接触。

此外,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联审批方面,邓舸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依托企业兼并重组部际协调小组,工信部牵头,会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上市公司并联审批方案,并于2014年10月24日正式施行,不再将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等3项行政许可,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其中,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相关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该并联审批暂缓实施。

邓舸表示,商务部日前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删除《战投办法》第七条中关于“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应取得商务部就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后再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的规定,相关并联审批正式实施。即日起,未受理的项目,受理时不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商务部已审批或已受理的证明文件;已受理的项目,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复的,不再要求提供商务部审批文件,上市公司按并联审批方案完善信息披露后,中国证监会按照审核流程安排重组委会议及审核。

对于“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及由此带来的发行流程变化,前述负责人表示,现行新股发行制度,要求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须全额预缴申购资金,在目前新股申购十分踊跃的情况下,造成巨额资金打新现象。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本次拟对申购方式进行优化,在坚持目前网上按市

“快笔小新”上岗了 84岁新华社启用“机器人记者”

□新华社电

智能化时代,机器人正在越来越多的领域解放人的体力和脑力,写作也不例外——在84岁生日来临之际,中国国家通讯社新华社正式推出机器人写稿项目。

1931年11月7日,新华社从江西瑞金发出了中华苏维埃成立的消息,同时宣告它本身的成立。2015年11月7日,新华社将迎来机器人新“员工”——快笔小新。

“快笔小新”现在会写哪些稿件呢?据新华社总编室业务管理中心主任胡金芳介绍,目前“快笔小新”供职于新华社体育部、经济信息部和中国证券报,可以写体育赛事中英文稿件和财经信息稿件。

前段时间,“快笔小新”在中国足球超级联赛报道的写稿测试中表现出色,能够生成中、英文数据消息,包括每轮比赛的成绩公报和积分

排名。速度快效果好,得到编辑、发稿人的认可。”新华社体育部发稿中心主任周杰说。

在中证网内容总监李蔚看来,过去几个月的测试中,从一句话的报盘到一段话的公司财报,再到根据“行情触发”写出“站上跌破某某整数点位”快讯,“快笔小新”越来越聪明,写